

正要上楼搜救,天降一只铁盒

太机智了,这名中学生!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赵军伟 汤鹏

本报讯 8月17日,青田县温溪镇尹山头的城中菜市场楼上居民楼发生火灾。就在消防员紧张搜救之际,空中突然掉下一个铁盒,里面写明被困人员的姓名和房间,从而帮助消防员快速救出被困人员。

当天上午,温溪镇专职消防队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由于火势较大,整幢楼已经处处弥漫着浓烟,消防员一边扑灭火势,一边搜索楼内被困人员。

很快,被困5楼的3名人员被救出。正当搜救人员准备再次上楼搜救时,一个铁盒从天而降,“啪”地一声掉在地上,盖子弹开后露出一张纸条,上面写着3个名字、1个手机号和房间号。

“701有人被困,赶紧救人!”纸条是求救信号。很快,消防员就找到了纸条上注明的3名被困人员,其中2名为中学生。想到用铁盒传递信息的是其中1名中学生,叫张徐文



轩。原来,他发现楼下着火后,立即把身边的人喊到一起,然后紧闭门窗等待救援。可等了一会儿还没有看到消防员,就想到了写纸条向外界传递信息的办法。

记者从消防部门了解到,此次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火灾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发布“涉企免罚”清单

通讯员 赵王伟

本报讯 作为改革先锋之地,温州鹿城区在执法领域大胆探索,于全市范围率先发布覆盖面最广的“涉企免罚”清单(2021年版),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不久前,鹿城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刚刚新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推出了13项“涉企免罚”清单,涵盖医疗场所、传染病防控、放射卫生、职业病防治等监督执法领域。针对辖区内游泳场馆众多的情况,该局近日开展了专项检查,对5家游泳场所未执行健康承诺制度的行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

免于罚款的处罚。

鹿城区市场监管局也将柔性执法融入涉企行政执法中。日前,该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温州博康医院有限公司在没有上海“同济医院”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场所及网上使用温州“同济医院”字样对外开展经营活动,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基于该医院“同济”字号是合法登记取得并已使用16年,且在被发现后积极配合、立即整改,违法后果轻微,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执法人员对该医院的此次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整改,不予行政处罚。

截至目前,鹿城全区共有15家执法单位梳理“涉企免罚”清单事项264条,并依照清单办理案件359起。

多措并举化解纠纷

通讯员 陈淑倩 潘岳军

本报讯 近日,温岭南泉新村的金阿婆和邻居陈阿婆因屋顶界限起了争执。太平派出所民警了解情况后,主动上门,架起梯子,爬上屋顶开展现场调处。最终,双方达成协议,握手言和。

今年以来,台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全面部署“枫桥指数”创建工作,多次到温岭太平派出所实地指导,结合辖区特点,提出“创新平台、分级调处”的思路。该所通过梳理辖区内近年来的矛盾纠纷,建立排查化解数据库,并按照疑难程度分绿、黄、橙、红四类,推行“四色管理”。同时,该所在14个社区警务室均建立调解室的基础上,明确社区民警为矛盾纠纷调解第一责任人,以接处警、入户走访为主要途径,因时因地开展调处工作。对于重点矛盾纠纷,该所建立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和信访化解“三调一访”对接机制,积极推动街道综治办、人民法庭、司法所等一同介入,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乡贤等参与,确保矛盾纠纷及时化解。今年以来,该所共成功调处矛盾纠纷182起,调处成功率达98%以上。

16人被处罚

近日,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辖区范围内向涉赌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成功捣毁2个聚众赌博窝点,抓获涉赌人员16名。目前,这些违法人员均被处以行政处罚。警方提醒,大家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期间聚众赌博的严重危害,自觉抵制赌博陋习。

见习记者 柳慧 通讯员 叶明奎



成立法律服务驿站

本报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徐健

本报讯 近日,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市律协江北分会共同举办“千所联千会”机制启动仪式暨“江北区商会法律服务驿站”揭牌仪式,旨在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活动中,三家单位共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辖区6家律师事务所与8大商会会长、代表分别签订了法律顾问协议。随

后,各方展开座谈,探讨律企平台如何开展会员企业法律服务相关举措。

据介绍,依托此次活动,司法局、工商联将加强联系机制,为商会、律所建立更好的平台。律所将在常态化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的基础上,精准施策,结合法律服务进企业、进园区、进商圈等活动,为商会、民营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公益法律服务,将“解难题、解难忧、办实事、办好事”落到实处。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永康市物华回收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	利息(元)(破产项目以司法确权金额为准)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担保情况
1	永康市物华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人民币	132,055,970.52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利息为4,822,360.25元	抵押+保证	勉强经营	抵押物:永康市物华回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永康市芝英街道南溪村永康市废旧金属材料市场的商业用房及商业用地,建筑面积:27,165.70平方米,土地面积:72,478.62平方米。保证人:鲍康永
2	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人民币	116,173,174.95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利息为3,746,083.25元	抵押+保证	勉强经营	抵押物1、2:王向东、项吟、王恒、王及第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路1088弄197号102室、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路1088弄31号301室的公寓,面积:308.26(158.87+149.39)平方米;抵押物3:浦江龙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浦江县月泉西路386号商铺,建筑面积2101.01平方米(其中物业用房154.73平方米);抵押物4:王向阳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188弄296号别墅,建筑面积388.34平方米(含地下110.07平方米);抵押物5:王向东名下位于上海临沂北路150弄2号3层的会所用房,建筑面积1,657.80平方米;抵押物6:浦江一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仙华路557号的游览设施用房,建筑面积11624.01平方米,土地面积65430平方米(98.14亩);抵押物7:王向东名下位于上海市临沂北路150弄2号101室、102室、106室商铺及地下车位,商铺建筑面积286.71平方米,车位建筑面积440.84平方米;抵押物8:王向东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1111弄317号别墅,建筑面积503.67平方米;抵押物9:磐安檀置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磐安新城区药城路88号商业用房(65套),建筑面积8188.81平方米。保证人:王向东、王向阳、浦江一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人民币	167,041,329.75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1年5月19日的利息为112,417,483.55	抵押+保证	破产	抵押物1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五里河街77、81号,抵押在建工程86358.23平方米,抵押土地面积8537.00平方米。担保人:沈阳华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王俊杰、庄夏霞、王祉统、张燕飞
4	宁海县海裕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海县	人民币	578,307.34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1年5月19日的利息为352,695.00	保证	停业	担保人:许爱芬、葛海明、宁海县伟成汽车配件厂
5	宁波利京钢铁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人民币	488,717.23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1年5月19日的利息为130,082.25	保证	停业	担保人:宁波锦纳贸易有限公司、俞贤俊、朱雪娟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

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上述债权可视情况单户或组包进行处置。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通讯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53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实际情况以转让协议为准。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8月19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关兴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关兴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周关兴。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

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周关兴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关兴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

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周关兴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8月1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累计欠息(截至2021年1月20日)	担保人
1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899,316.43	5,366,039.16	双双集团有限公司、徐志明、宣海平夫妇
2	绍兴柯桥辉航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610,376.58	绍兴益泉大酒店有限公司、施仁龙
3	诸暨市昌美针织有限公司	1,999,707.20	1,528,773.28	诸暨市昌美针织有限公司、诸暨市五迪斌丽针织厂、朱斌、郭丽、陈才昌、陈菊伟、诸暨市大唐昌达加弹厂、诸暨市天元针织厂
4	嵊州飘逸服饰有限公司	9,799,976.26	735,600.03	嵊州飘逸服饰有限公司、嵊州市金港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陈育东、姚荔夫妇
合计		62,698,999.89	15,240,789.05	